

多方共同研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政策深化和创新

绿色保险酝酿新办法

◆本报记者刘晶

曾是国家重拳推出的环境污染保险制度,从一诞生就被赋予了“绿色保险”的称号,然而,自2007年试点至今,绿色保险发展并不尽如人意;企业参保积极性不高,某些试点城市几乎中断了这项工作。

现状:企业参保积极性不高,保险服务有待提升

据介绍,为了推进绿色保险试点工作,各省、市都做了诸多探索。比如:浙江将推动此项工作作为政府评优的重要条件,通过信用管理、评优、财政补贴等鼓励企业成立专门的机构编制指导文件等;江苏则是根据各市环境高风险企业数量制定不同的投保企业数量,省政府与市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完不成任务就扣分,鼓励保险产品创新,不断改进保险公司服务等。

试点工作效果不尽相同。据悉,自试点至今,发展比较好的江苏有2300多家企业投保,湖南有3500多家企业投保。

“下个月试点结束,目前为止没有一家企业续保,可以说这项工作基本上停滞了。”江西省环保厅法规处处长林文在研讨会上述起这项工作时可不乐观。她介绍,江西自2013年底开始,选取了61家企业参加试点,除了7家停产,31家投保了环境污染责任险,保费512万元,保险责

建议:加强上位法支撑,提高保险产品吸引力

利用保险工具参与环境污染事故处理,可以通过市场化的手段分散风险,对各方都有益,这已经成为共识。面临存在的问题,如何发挥绿色保险的作用,进一步推动此项工作发展呢?

很多省市法规处的代表表示,必须从法律层面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环境保护部近日组织相关方在深圳召开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政策深化和创新研讨会,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酝酿新的绿色保险指导意见的出台。

任限额达到3.76亿元,平均每家公司1212万元左右。

她认为出现企业不愿续保这种情况的原因归结为:强制试点面临无法可依。2013年环境保护部出台的“指导意见”强制性有限,新环保法规定国家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推行速度慢,主要是约束机制没有建立,企业观望等待心理占主导地位。

保险产品缺乏足够的吸引力,企业投保的意愿非常低。从两年试点来看,投保企业对承保方案、理赔手续、理赔率等都不满意。同时,增值服务少,客户体验不佳,目前很多产品对于间接的损失、生态损失都不予承保。

部分保险主体低价恶性竞争,一些不愿意投保的企业应付了事,这对刚刚培育的市场发展非常不利,对试点工作也非常不利。

江西省在推行绿色保险试点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并不是个例。浙江、安徽、湖北、四川、深圳等省市不同程度存在这样的问题。

险的强制性。不管是去年出台的一些意见,还是今年提出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都提出建立绿色经营体系,推行高风险企业保险,这说明“强制”不仅符合新环保法立法精神,也是贯彻落实国务院要求的具体措施。在此基础上,代表建议在国家层面,配合立法部门将强制环境

污染责任保险入法,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做出明确的要求,或者制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例。

同时,保险公司应该研发更有吸引力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从我们这两年试点看,这是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一个关键,包括保险产品的设计,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赔偿处理机制的完善等。”林文建议。

湖南省环保厅法规处处长张龚则提议借鉴安监部门的做法,既可以缴纳风险保证金,也可以选择购买安责险。因为如果每年缴100万元保证金,放在银行大概2%的利息,每年大概交两万元,如果买安责险,只要交一万块钱就可以了,这个比银行利息还要低,这样企业就愿意买。

能否与应急预案对接,或者说如何在风险管理上,将风险预案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结合起来,引起热烈讨论。环境保护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原庆丹认为这个想法很好。他举例

趋势:强化风险评估和理赔,建设国家级信息平台

在听了各地代表的情况介绍和建议后,环境保护部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李晔介绍了起草新《关于深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指导意见》的背景、目标和主要内容。他强调,这次的“指导意见”还不成熟,在研讨会收集了各方意见后将进一步修改。

李晔说,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自2007年到2013年,经过地方的不断探索,绿色保险的制度建设开始起步。但从立法来看,大部分地方还是跟环保法一样,是从鼓励的角度进行了一些原则性的规定,广东、湖南少数试点地方在地方性法规中有强制性的规定出现,但也都是处于原则性规定。环境保护部政策研究中心受环境保护部法规司委托,将结合试点情况,酝酿新的办法。主要内容包括引导开展风险评估、创新产品与服务、规范中介市场。其中,规范中介市场是完善保险

说,因为要治理污染的河流必须从财务上有解决机制,选择保险也好,保证金也行,母公司专门出钱也可以,反正得有钱解决这个问题。那么,在风险预案里就应该设计这部分内容,相关部门在审查评估时,审核企业是否购买了保险也顺利成章,毕竟企业要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后果。

另外,能否加快建立和完善相对统一的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制,能否进一步明确环保、银监会、保险公司等相关部门的职责,能否加强技术支撑等,也成为会议讨论的热点。

除了环保部门的代表外,还有保监会、保险公司的代表参加此次研讨会。大地保险安徽分公司副总经理张琪在谈到绿色保险产品服务问题时解释:“因为试点覆盖面有限,基础数据不足,没有精算的依据,从而造成赔付率低等情况。”她建议:政府应该继续加强引导,保险公司则加强事前事中投保企业的服务,聘请专家修订保险条款等。

事故损害鉴定与赔偿机制,包括:一是严格履行合同说明义务,这是对保险公司也是对保险法的规定重申。二是提高理赔服务与管理水平,希望保险公司有一些增值服务,加强风险管理,给企业更高的效应。三是新规定了疑难事故查看定损机制,提出二次定损和协商定损。四是绿色通道问题,联合司法部门建立合同纠纷解决的快速通道,能够快速解决保险合同纠纷。五是加强部门沟通与协调,理赔定损是指导意见比较重要的内容。

对有些代表提到的增加明确的适用对象要求,明确各部门的职责范围、对投保额度进行具体要求、与相关部委联合发文等建议,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政策处副处长赖晓东表示,将认真考虑,争取在较短时间内给出一个满意的结果。



在江苏省苏州市日前举行的2015亚洲幼教年会展会上,由台湾环保美学专家连玲玉用各种废旧材料制作的创意艺术作品成为展会上的一大亮点。据了解,展出这些作品旨在倡导孩子在平时生活中践行绿色环保理念。 人民图片网供图

京津冀签署区域环保率先突破合作协议

将从联合立法、统一标准等方面取得突破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报道 记者从天津市环保局获悉,京津冀三地环保厅局日前正式签署《京津冀区域环保率先突破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以联合立法、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协同治污等10个方面突破,联防联控,共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协议明确未来京津冀三地将率先从10项重点工作实现突破:一是联合立法,在环境保护部领导下,共同编制《京津冀区域污染防治条例》。

二是统一规划,共同制定大气、水和固废等领域的专项规划,统筹区域污染治理。

三是统一标准,建立区域协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逐步统一区域环境准入门槛。

四是统一监测,共同研究确定统一的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共同构建区域生

河南再次部署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要求做好应急应对保障措施

本报记者邵丽华 见习记者刘俊超 郑州报道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日前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克主持会议,副省长张维宁对全省今冬明春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进行了部署。

会议传达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5次会议精神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应对工作的要求。

会议指出,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狠抓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要严格控制污染大气的各个行业;要加强重污染天气的预测预报,着力做好应急应对保障措施的落实;要做好督导检查,强化责任落实,对工作不力的严格追责,坚决打赢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石家庄召开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座谈会要求

完善预警机制和应急方案

本报记者周迎久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委常委、石家庄市委书记孙瑞彬日前主持召开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座谈会,就应对当前重污染天气,实现省大气质量明显改善听取意见,商讨对策,并进行调度。

孙瑞彬强调,治理大气污染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进一步完善预警机制,实行群策群力,坚持严管严控,强化责任追究,有效应对不利气象条件对大气质量的影响,努力推进石家庄市大气质量的改善。

在座谈会上,孙瑞彬认真听取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环保企业负责人,关于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

态环境监测网络。

五是信息共享,建立三省(市)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共享环境质量、污染排放以及污染治理技术、政策等信息。

六是协同治污,针对区域共性污染问题,协同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共同实施生态建设。

七是联动执法,针对跨区域、跨流域的环境污染以及秸秆焚烧、煤炭、油品质量等区域性环境问题,集中时间,开展联动执法,共同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八是应急联动,建立预警会商和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九是环评会商,针对可能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重点行业规划、园区建设规划和重大项目项目实施环评会商。

十是联合宣传,针对环境保护领域的重大政策、重点工作进展、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情况等开展联合宣传。

会上,张维宁要求,建筑施工工地采取施工工地全围挡、场内道路全硬化、土方全覆盖、车辆出入全冲洗、渣土运输全封闭、房屋拆迁全喷淋等“六个百分百”措施。要加大作业频次,确保道路扬尘降到最低。要求重点燃煤企业必须使用含低硫优质煤,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要求。加快黄标车的淘汰工作,目前河南省已淘汰黄标车11.34万辆,距离年度目标还差2.3万辆,必须要在年底完成淘汰任务。

据了解,11月28日~12月1日,京津冀及包括河南省在内的周边地区出现大范围雾霾天气。河南省紧急行动,全面部署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9个省辖市发布了重污染天气预警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

汇报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改善大气质量的意见建议,并与大家一起就加强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研讨。

孙瑞彬强调,要进一步完善预警机制和应急方案,采取最严格的管控措施,坚决把各项治污措施落实到位,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要继续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对各种环境违法行为要严肃处理,严厉打击。要强化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督导检查,采取巡查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督促有关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发现问题及时处。要实行严格问责,强化压力传导,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问责。

取消数量限制布局限定,按市场需要便民原则设置

山东禁止政府部门开办环检机构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济南报道 山东省环保厅日前下发《关于做好便民服务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政府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开办环检机构,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开办环检机构或以任何形式参与环检机构经营。已开办或参与的,2016年3月底前必须停办或退出。对拒不退出或退出的,按照山东省环保厅“五项禁令”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通知》要求,简化机动车环检机构建设审批手续。取消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数量限制和布局限定的规定,各市按照市场需要和便民原则合理设置环检机

构(线),满足广大公众的检车需求。要避免行业垄断,同时防止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环检机构(线)建成后,设区市环保部门按照省环保厅指定的检测方法开展监督性检测,经检测合格的投入试运行,并向省环保厅备案。

《通知》指出,开展区域性机动车云检测。山东省在济南、青岛、淄博、潍坊、济宁、泰安、威海、日照、莱芜、德州、聊城、菏泽等12市开展云检测试点,取得经验后在全省推广。

《通知》要求,探索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检测,建设机动车遥感检测系统,建立环保、公安等部门信息定期交换机制。

江苏规范化管理

环境应急智囊团

每年对环境应急专家工作进行综合评定

本报记者李莉南京报道 江苏省环保厅日前印发了《江苏省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环境应急专家的遴选、聘任和管理,保障环境应急专家有效开展工作。

据了解,环境应急专家主要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环境应急管理和技术人员中选聘产生,最终入选江苏省环境应急专家库。

《办法》明确,需要熟悉突发事件应对和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了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及基本程序,能以科学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能积极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或其他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提出技术指导和政策咨询。同时,要求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其专业领域10年以上工作经验,熟知其所在专业或者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和动态,专业造诣较深,享有一定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具有现场处置和一定的管理经验。

据悉,环境应急专家库成员每3年遴选一次,专家库成员原则上不超过300人。

遴选工作后,江苏省环保厅环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江苏省环境应急办”)将从专家库中筛选不超过30名专家。专家组成员实行聘任制,聘期3年,任期届满自动解聘。

江苏省环境应急办还将建立专家信息库,记录专家的主要学术研究成果和环境应急工作,每年组织对环境应急专家工作情况的综合评定。

《办法》要求,在预案评审、风险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中,要按规定从环境应急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参与咨询工作,并要求环境应急专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被调查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由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北京市朝阳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朝阳区教育委员会等单位联合主办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和谐生态校园”活动近日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附属中学举行。图为十八里店小学的学生表演环保情景剧《听地球的心跳》。

本报记者 王亚东摄

亚洲-非洲环境执法研讨会举办

亚非国家加强环境执法交流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为期4天的南南合作框架下亚洲-非洲环境执法研讨会(二期)12月1日在云南昆明召开。来自中国、部分非洲、东南亚和中亚国家、国际机构和合作伙伴代表近60人参加了会议。

研讨会旨在帮助亚洲和非洲发

展国家在南南合作框架下通过案例分享,加强环境执法机制的经验和交流,提高相关亚非国家环境执法能力。

研讨会回顾了一期的主要成果,交流了国家和地区层面的环境执法经验,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美国环保协会北京项目办、北京市环保局

南宁优良天数刷出新高

较2014年同期的278天增加14天

本报讯 截至11月26日24时,南宁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292天,提前完成自治区2015年对南宁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绩效考核目标。

据统计,今年1月1日~11月26日,南宁市环境空气质量与2013年、2014年同期相比,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的增加和优良率的上升均呈现等差数列攀升趋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较2014年同期的278天增加

14天,较2013年同期的264天增加28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8.5%,较上年同期提高4.3个百分点,较2013年同期提高8.5个百分点。同时,PM₁₀平均浓度为72微克/立方米,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0个百分点。

南宁市环保局局长韦好鹏介绍,为确保优良的空气质量,今年南宁市出台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市区扬尘专项治理方案、机动车尾气污染专项行动方案等

一揽子政策措施,突出重点,精准发力。

为确保完成年度PM₁₀的控制目标,促进南宁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2015年秋季至2016年春季南宁市环保局处级领导包点巡查督察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工作方案》,处级领导包点巡查,各点设有联络员,负责对南宁市市区各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周边PM₁₀治理情况进行巡查,重点巡查站点周边两公里范围内的PM₁₀污染源情况及督察各单位(部门)PM₁₀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原则上每周巡查督察两次,不利天气条件下视情况进行加密巡查督察。一旦发现问题,立即现场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梁玉桥